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40,985	77,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5,053)</u>	<u>(56,929)</u>
毛利		5,932	20,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9,350	4,978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7	(58,554)	(52,94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1,889)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0,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	(5,208)
行政及經營開支		(41,431)	(57,015)
融資成本	8	(16,410)	(14,5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53)</u>	<u>3,588</u>
除稅前虧損	9	(94,158)	(111,064)
所得稅抵免	10	<u>387</u>	<u>558</u>
本年度虧損		<u>(93,771)</u>	<u>(110,506)</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998)	(106,340)
非控股權益		<u>(5,773)</u>	<u>(4,166)</u>
		<u>(93,771)</u>	<u>(110,50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3,771)	(110,5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6</u>	<u>16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3,475)</u>	<u>(110,339)</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710)	(106,566)
非控股權益		<u>(5,765)</u>	<u>(3,773)</u>
		<u>(93,475)</u>	<u>(110,339)</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1.96)</u>	<u>(2.4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	17,116
使用權資產		800	9,519
商譽	13	—	12,305
無形資產		—	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21	45,6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7	1,630
		<u>28,808</u>	<u>86,2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2	4,745
應收貿易賬款	14	28,419	14,3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986	23,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1	7,482
		<u>48,078</u>	<u>49,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54,589	41,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2,044	59,352
應付董事款項		8,490	54,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144	13,1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
租賃負債		934	4,150
可換股債券		44,995	87,041
非上市認股權證		—	—
其他借貸		—	13,260
應付或然代價		—	—
遞延稅項負債		1,307	—
應付所得稅		33	124
		<u>250,283</u>	<u>272,877</u>
流動負債淨額		<u>(202,205)</u>	<u>(223,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397)</u>	<u>(136,974)</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82
	—	3,582
負債淨額	<u>(173,397)</u>	<u>(140,5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21	55,050
儲備	<u>(223,498)</u>	<u>(193,93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166,777)</u>	<u>(138,880)</u>
非控股權益	<u>(6,620)</u>	<u>(1,676)</u>
資本虧絀總額	<u>(173,397)</u>	<u>(140,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02,205,000港元及173,3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賬面值為44,99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917,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05,747,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8,49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2,144,000港元，全部均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日分別結欠董事及關連人士8,490,000港元及12,1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應付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款項合共15,298,533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倘本集團應付陳霆先生之款項15,298,533港元並無實現，陳霆先生已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應付彼之所有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為止。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供應商取得書面同意，據此，該等供應商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清償應付貿易賬款約36,177,000港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6))。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約105,747,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自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91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e)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d) 其他服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841	362	29,670	17,010	48,883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7,898)	(7,898)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841</u>	<u>362</u>	<u>29,670</u>	<u>9,112</u>	<u>40,985</u>
分類毛利	<u>1,314</u>	<u>11</u>	<u>2,269</u>	<u>2,338</u>	<u>5,932</u>
扣除商譽減值前之分類溢利／ (虧損)	987	231	(8,141)	(26,456)	(33,779)
商譽減值	<u>(12,305)</u>	—	—	—	<u>(12,305)</u>
分類溢利／(虧損)	<u>(11,318)</u>	<u>231</u>	<u>(8,141)</u>	<u>(26,456)</u>	<u>(45,684)</u>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4,81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49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58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1,8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3)
融資成本					<u>(15,869)</u>
除稅前虧損					(94,158)
所得稅抵免					<u>387</u>
本年度虧損					<u>(93,77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936	—	12,445	95,614	109,995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32,182)	(32,182)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936</u>	<u>—</u>	<u>12,445</u>	<u>63,432</u>	<u>77,813</u>
分類毛利	<u>146</u>	<u>—</u>	<u>1,653</u>	<u>19,085</u>	<u>20,884</u>
扣除商譽減值前之分類(虧損)/ 溢利	(5,347)	(1,440)	898	(43,635)	(49,524)
商譽減值	<u>—</u>	<u>—</u>	<u>(33,834)</u>	<u>—</u>	<u>(33,834)</u>
分類虧損	(5,347)	(1,440)	(32,936)	(43,635)	(83,35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1,88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8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3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88
融資成本					<u>(10,618)</u>
除稅前虧損					(111,064)
所得稅抵免					<u>558</u>
本年度虧損					<u><u>(110,506)</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15	4,668	26,201	9,455	41,739
未分配資產					<u>35,147</u>
總資產					<u><u>76,886</u></u>
負債					
分類負債	5,748	1,902	43,793	24,799	76,242
未分配負債					<u>174,041</u>
總負債					<u><u>250,283</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77	2,000	10,646	41,801	67,224
未分配資產					<u>68,679</u>
總資產					<u><u>135,903</u></u>
負債					
分類負債	7,999	22,597	49,969	43,865	124,430
未分配負債					<u>152,029</u>
總負債					<u><u>276,459</u></u>

(c)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92	526	1,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1,081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9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680	—	8,680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	10,363	—	—	10,363
— 其他應收賬款	664	—	—	6,335	—	6,99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16,590	—	16,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894	—	5,894
— 使用權資產	—	—	—	2,240	—	2,240
— 商譽	12,305	—	—	—	—	12,305
— 存貨	—	—	—	4,163	—	4,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27	27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 裝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600	2,514	10,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774	537	5,3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	—	—	3,817	1,184	5,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6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584	7,490	—	—	8,074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4,782	4,78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	—	4,317	1	4,601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商譽	—	—	33,834	—	—	33,834
— 存貨	111	—	—	1,547	—	1,6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16	16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203	1,936
香港	<u>38,782</u>	<u>75,877</u>
	<u>40,985</u>	<u>77,81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95	20,457	—	249
香港	<u>28,713</u>	<u>65,803</u>	<u>121</u>	<u>9,865</u>
	<u>28,808</u>	<u>86,260</u>	<u>121</u>	<u>10,114</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841	1,936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362	—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29,670	12,44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u>9,112</u>	<u>63,432</u>
	<u>40,985</u>	<u>77,813</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		
客戶甲	不適用	43,564
客戶乙	12,190	不適用
客戶丙	6,400	不適用
客戶丁	5,000	不適用
客戶戊	5,000	不適用
客戶己	4,77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丙、丁、戊及己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29,670	12,44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9,112	63,432
	<u>38,782</u>	<u>75,877</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1,841	1,936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362	—
	<u>2,203</u>	<u>1,936</u>
合計	<u>40,985</u>	<u>77,813</u>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附註17)	22,000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附註17)	4,819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	1,88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80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4
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	1,108	—
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	1,030	—
政府補助*	1,587	1,809
包裝收入	—	340
其他	114	575
	39,350	4,978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4)	10,363	8,074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5)	6,999	4,78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6,5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4	4,601
— 使用權資產	2,240	—
— 商譽(附註13)	12,305	33,834
— 存貨	4,163	1,658
	58,554	52,949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15,654	10,313
— 其他借貸	541	2,791
— 租賃負債	215	1,442
	<u>16,410</u>	<u>14,546</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22,584	24,9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	877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150	1,875
職工成本總額	<u>26,126</u>	<u>27,734</u>
服務成本	878	1,790
已售存貨成本	34,175	55,139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318	5,3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	5,1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	50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	10,796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3,259	3,890
匯兌虧損淨額	10	167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u>1,296</u>	<u>2,421</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65,000港元)及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4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558
即期稅項抵免	—	558
遞延稅項抵免	387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387</u>	<u>558</u>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4,158)</u>	<u>(111,0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96)	(19,7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70	19,0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66)	(4,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	5,79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95)	(12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71)	(8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8)
所得稅抵免	<u>(387)</u>	<u>(558)</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7,998)</u>	<u>(106,340)</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7,028</u>	<u>4,299,49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7,1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3,83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00,984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2,3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05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扣除減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	12,305

就目前及過往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		
— 彩票相關服務	12,305	—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	33,834
	12,305	33,834

彩票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向其大部份客戶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導致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本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新增減值虧損12,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屬合適之舉。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隨著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因停止與本公司股東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33,834,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907	93,767
減：減值	(89,488)	(79,45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u>28,419</u>	<u>14,314</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	4,468
31至60日	—	822
61至180日	23,641	34
181至365日	6,151	594
超過一年	88,054	87,849
	<u>117,907</u>	<u>93,767</u>

賬面值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46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10,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074,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453	70,651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對銷	(74)	—
年內扣除(附註7)	10,363	8,074
匯兌調整	(254)	728
年末結餘	<u>89,488</u>	<u>79,453</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後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8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50
31至60日	—	822
61至180日	862	—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u>862</u>	<u>1,672</u>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1,467	33,748
減：減值	(27,471)	(21,494)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u>13,996</u>	<u>12,254</u>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671	5,790
其他已付按金	12,617	15,295
減：減值	(11,852)	(11,852)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u>1,436</u>	<u>9,233</u>
預付款項	<u>554</u>	<u>1,615</u>
	<u>15,986</u>	<u>23,102</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494	16,236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817)	—
年內扣除(附註7)	6,999	4,782
匯兌調整	(205)	476
年末結餘	<u>27,471</u>	<u>21,49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2,9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11,852</u>	<u>11,852</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1	67
31至120日	2,499	12,601
121至180日	25,447	20,637
181至365日	5,821	481
超過一年	20,731	7,727
	<u>54,589</u>	<u>41,513</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	2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307	1,307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c)	2,005	1,905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917	11,231
合約負債(附註d)	2,787	7,308
應計薪金	4,694	3,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支出(附註e)	8,334	11,681
	<u>22,044</u>	<u>59,352</u>

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將應付代價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豁免結付未清償代價，因此該等應付款項22,000,000港元已予撤銷並計入有關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5,18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約6,353,000港元已予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收入。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收入之預期時間表為於一年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
- (e)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其他債權人訂立協議，豁免本集團結欠彼等之其他應付賬款之未清償結餘。應付該等其他債權人之其他應付賬款撥回之收益約4,8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持續影響社會正常運作及日常經濟活動，但本集團集中力量和優勢，根據自身情況發展防疫導向業務，「**互聯網+**」服務及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業務迎合當下防疫需求，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當中「**互聯網+**」服務項下的供應鏈業務部分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少部分收入來自彩票相關服務，其於前三季度亦各錄得平穩收益。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互聯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營收。鑑於疫情在香港社會環境持續反覆，當中防疫物資需求殷切，為集團於相關供應鏈業務中帶來收入。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供應鏈業務及物資採購方面之經驗及優勢，為客戶提供迅速的供應鏈服務。

「**互聯網+**」板塊的防偽業務亦有穩步推進。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國科防偽**」）與專利技術持有人 —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細葉榕**」），就細葉榕就國科防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事項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此協議的簽訂使得本集團正式合法取得使用防偽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使用授權以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

此後，計入回顧期內新增省份，本集團已與多個地方的企業用戶就提供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國科防偽彩**」）訂立商業合同，覆蓋多個行業，如：茶葉、健康食品產品等，回顧期內已完成數批國科防偽彩的交付。國科防偽彩除應用於傳統消費品外，亦將其應用拓展至數字藏品及衍生品。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回顧期內，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收縮，概由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同時，因疫情反復，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存在持續需求。本集團視乎實際情況，主動對機器產能、生產線及產品款式配置、勞動力安排等作出積極部署，以在最大化效益的前提下滿足市場所需。

本集團之個人防護裝備全數供往香港本地市場，機構客戶的銷售渠道維持穩健，相信能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工藝及擴展各方面的銷售渠道，為機構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因受疫情影響，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運輸成本的增加引致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成本上漲，二零二二年四月後，成本恢復平穩趨勢。

彩票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內地」）傳統彩票行業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亦面臨調整和挑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位於內地的客戶提供彩票系統維護服務以賺取收益。但該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於報告期末中止。

優化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業務安排及自身情況，對內部架構配置進行調整和精簡等動作，以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及削減成本為出發點。力求透過靈活調整方式降低經營成本、從而提升營收效率，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二年仍是本集團面臨挑戰的一年，疫情影響下商業進度有所放緩，業務策略及人員結構亦經歷調整。有見於疫情仍將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本集團將繼續高效利用策略性股東在醫藥行業的商業資源，集中人力財力深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保健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業務。

於「互聯網+」業務方面，集團將於供應鏈業務中加大力度，集團於回顧期後，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簽定服務協議，集團將於該平台運營方之關聯公司平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將於本公司採購之產品供應鏈服務，集團亦已與國際知名護膚品牌簽訂採購協議，為其供應鏈業務提供優質及穩定的供貨來源。集團將持續與各大美妝品牌方及藥品製造商加強合作，擴大於平台上的貨品種類，為平台提供可靠的產品及供應鏈等服務。另一方面，集團於回顧期後亦與澳門一間連鎖一站式專業攝影器材及電子數碼產品零售及禮品換領專門店簽訂供應鏈服務協議，為對方提供實時產品交付及採購等供應鏈服務。相信以上業務能為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發展機遇。

集團往後亦將持續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行業參與者進行磋商，於醫療及健康相關平台等領域上進行深度合作。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委任多位於供應鏈業務及電商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該業務的領軍人物（詳情請見高級管理層簡介），相信在新業務管理人員的帶領下，集團將迎接新的發展機遇。新管理團隊亦將在逆市中帶領員工發揚本集團奮勇向上、不畏挑戰的精神，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 貴集團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衍集團」）之20%及40%股權，賬面值分別約為23,621,000港元及45,663,000港元，而永衍集團之業績乃由 貴集團根據永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吾等審核過程中， 貴集團及永衍集團的管理層表示永衍集團的若干存貨（購買成本約為12,502,000港元）已大幅被減值，而該等存貨的減值金額12,502,000港元已在永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鑒於吾等沒有觀察永衍集團對該等存貨進行的實際盤點，吾等無法通過其他方式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存貨的存在及狀況，並無法確定(a)該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其財務報表中妥為列賬；(b)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分別153,000港元及21,889,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適當確認；及(c)於永衍集團之權益（賬面值約為23,621,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適當確認。

上述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關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2,205,000港元及173,397,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3,77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77,800,000港元減少47%，而本期間之毛利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毛利20,900,000港元減少71%。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完成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有關採購48,000,000個口罩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之影響所致。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及相關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17%（二零二一年：106,3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並無應付或然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金額為10,800,000港元）之結付虧損；ii)豁免其他應付賬款，已記為其他收入，金額為26,800,000港元；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金額8,700,000港元，已記為其他收入；及iv)本公司加強其成本控制，導致行政及營運開支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之影響所致。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錄得收入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收入1,900,000港元減少5%。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1,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71%，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8%。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由於防疫物資之「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於報告期間需求強勁，「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整體收入增加。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供應鏈服務錄得收入29,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12,400,000港元增加138%。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2,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8%，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13%。「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400,000港元，乃由於防偽裝置完成交付。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已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之收入為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收入63,400,000港元減少86%，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完成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有關採購48,000,000個口罩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2,300,000港元及毛利率26%，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30%。有關進一步發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3,80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原因是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於本年度因終止與客戶之間的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約後而大幅減少，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並認為就本年度而言適宜將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餘額(金額為12,3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合約及與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之暫停部分，「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

商譽減值虧損評估之輸入值、基準及主要假設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對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的業務發展實際上已經暫停，也導致了提供給國藥藥材的「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暫停。本公司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33,800,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輸入值連同估值基準及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26%

平均增長率：5%

長期增長率：2%

貼現率：17.0%

就此而言，獨立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長期估值採納可比較公司的正常債務權益比率，而董事認為應採納審慎的毛利率及平均增長率，以反映實際市場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2%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即權益的實際贖回率不斷上升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增長下降）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採用的貼現率乃為稅前數據，並反映與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參照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孳息率、中國股市市場溢價及數家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而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本公司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並認為在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分配至此組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12,300,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誠如本公告第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相關期間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估值所採用的輸入值變動的根本原因、基準及主要假設，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為彩票相關維護服務合同中止。因此，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為零港元。

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而使用價值計算已計及董事批准的財政預算，董事認為其為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最為適當的方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後續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4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5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及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9%(二零二一年：74%)。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37,688,78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第四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第五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持有人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並每半年支付利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用以發展及推廣本集團防偽業務；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作為本公司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II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32名（二零二一年：73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桂蘭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碧燕女士(「**第三認購人**」)(「**認購人**」)，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三份協議稱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一認購人：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二認購人：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三認購人：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分別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671,313.0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而言，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最後截止日期由訂約方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分別擬進行的認購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分別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向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8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運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第二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各自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起為期18個月（540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單獨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向兩名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總面值4,310,344.83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i)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港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同一日期／時間完成，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50,000,000港元，已全部動用，其中6,400,000港元用於發展防偽業務，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28,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乃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所致。防偽業務之發展及推廣計劃已予延遲，原擬用於發展防偽業務之約11,000,000港元實際上已改為用於償還貸款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由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已告失效、確定且不再有效。除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概無由第一認購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報告期後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II**」）認購54,637,61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II**」），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15,298,533港元（「**該貸款**」）來滿足。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貸款資本化II**」）。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II日期，該貸款為(i)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以本金3,493,500港元，(ii)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以本金1,196,000港元，(iii)馮敬謙先生(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本金2,961,948港元，(iv)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2,151,394港元及(v)廖喆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5,495,691港元(統稱「轉讓人」)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向本公司最初墊付的若干貸款的總額。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一項貸款轉讓，據此，各轉讓人以港元對港元的方式將上述貸款轉讓給認購人。貸款轉讓與貸款資本化協議II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II項下的貸款資本化II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II的總面值為682,970.21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II 0.28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64港元。

由於於貸款資本化協議II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II之完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資本化協議II項下貸款資本化II完成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貸款資本化II或會或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